

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。通过对提名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红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委员：徐国辉 于北方 高福兴

2020年5月12日

委员签字：

徐国辉

于北方

高福兴